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骨伤科）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黔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采购人：台江县民族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5.4.26

甲方：台江县民族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630430150404Q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tjxmzyy@126.com

乙方：黔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BXWMJK6J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源大道北侧食品
药品产业园东南药业公司内 4#楼

电话：0855-8510288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
达成以下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骨伤科）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合计
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PLX116B 1	1	台	南京普爱	200000	200000
麻醉机	WATO EX-55Pr o	1	台	深圳迈瑞	168000	168000
电动综合手术床	HyBase 6100	1	台	南京迈瑞	164100	164100
病人监护仪	BeneVis ion N12	1	台	深圳迈瑞	59800	59800
合计		伍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591900.00 元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符合招标要求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

六、货款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所售产品提供相应的包换和故障处理服务。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应予包换的，由乙方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八、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误工费、车旅费、住宿费等费用。

九、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一）售后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内容

（1）产品主机保质期为 1 年，配件和耗材另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护。质保期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满后根据情况合理收取费用。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2）每次服务完毕后，都会向客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

（3）安装调试：免费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根据预定方案及用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安装方案并安装调试。

（4）资料：安装完毕、免费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使用手册、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以及其他必需的文档及资料。

1.2 服务形式：

(1) 电话支持：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乙方自收到甲方电子邮件之日起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故障定位，并拿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

(2) 现场支持：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乙方应当自通话之日起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

(二)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2.1 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均不少于规定保修期，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产品出现异常情况，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三) 应急时间安排：

3.1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工程师 24 小时内要到达现场。

(四) 定期巡检回访：

4.1 免费定期巡检和回访：为最大程度预防故障的发生，更好的服务最终用户，乙方将为客户提供预防维护服务，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在不同阶段，乙方将组织定期巡检和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解答技术问题，进行预防性维护。

详细列表如下：

巡检内容	回访内容
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出具检查报告和维护建议书 提供系统优化方案	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解答客户技术问题 工程师服务情况调查

设备安装和验收后	巡检与回访频度
前 3 个月	每二个月巡检一次 每月电话回访两次
4-12 月	每四个月巡检一次 每月电话回访一次
12 个月后	每六个月巡检一次 每月电话回访一次

(五) 应急处理方案：

5.1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3 天内提供同等质量、性能的备品，确保正常使用。乙方所投货物均应有备件储备，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根据情况核实是否收取费用；若乙方运用通讯不能解决问题，乙方的维修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及时检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六）售后服务承诺：

- 6.1 服务响应及时；
- 6.2 解决问题有效；
- 6.3 服务过程规范；
- 6.4 服务内容全面。

（七）运输、安装安排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后损毁灭失风险均由甲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但货物完成交付不等同于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八）调试和验收：

8.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8.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及环境改造,若需进行专业检测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要求、甲方要求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九) 其他

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立即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 台江县民族中医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 黔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金源大道北侧 食品药品产业园东南药业 公司内4#楼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贵阳银行黔东南分 行营业部 账号: 18910123670007272 电话: _____	采购办审查意见: 已备案 采购办公章 电话: 0855-5322117
---	---	---

签约地点: 台江县民族中医院会议室

